



## TPP 門外的中國：壓力背後是動力

2015年10月5日，美國、日本、越南等12個泛太平洋國家宣佈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達成基本協議；各國同意推行自由貿易，將取消多達1.8萬種貨品的關稅，並決定在勞工權利、環境保護、國企、競爭政策和政府採購等廣泛領域統一規範，以及承諾在包括匯率在內的廣泛經濟問題上加強合作。

### 跨洲域、全覆蓋、高標準的 TPP

TPP 最初由亞太經合組織 (APEC) 成員國中的新加坡、文萊、智利、新西蘭四國於 2005 年發起，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越南、澳大利亞、秘魯、馬來西亞等於 2008 年之後相繼加入談判。TPP 的創始成員國為上述 12 個泛太平洋國家，其地理跨度、經濟跨度以及內容涵蓋跨度之大，堪稱前所罕有。

首先，TPP 是一個橫跨洲際的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當今世界上最具代表性的另兩個區域性經濟合作機制當屬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其締約國在地理上同屬一個大洲，陸地邊界相接連或者比鄰、文化上有著傳統的密切聯繫。與 EU 和 NAFTA 有所不同的是，TPP 是以太平洋為紐帶，其 12 個沿岸參與國家橫跨東亞、東南亞、北美、南美、大洋洲，合計佔全球生產總值和貨物貿易額的比重分別約 36% 和 26%。

其次，TPP 內部成員國的經濟發展水準參差不一，既有美國和日本這樣的執全球之牛耳的最發達經濟體，又涵蓋一些市場經濟改革剛剛起步的發展中國家；成員國之間無論是在經濟總量抑或人均收入水準方面的差距相當明顯，各國所處的發展階段和產業結構亦不盡相同。以 2005 年不變價計，美國 2014 年的 GDP 總量續排全球首位，是汶萊 GDP 的約 1,395 倍；同年美國人均 GDP 為 46,405 美元，比起 TPP 參與國中最低的越南，超出 40 多倍。

再次，在協議內容上，TPP 除了一般 FTA 常見的關稅、服務、投資便利化條文以外，還涉及知識產權、電子商務、勞工、環保、競爭政策、政府採購、中小企業和國營企業等廣泛的內容(見附件 TPP 條款摘要)。這除了體現 TPP 的高度包容性之外，其中達成的部分條款亦切合不同發展水準國家的需要，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達成商品及服務的自由流動。TPP 中一些具備特別含義的條款則透露出部分發達締約國的特別需要，例如透過試行高標準的營商規則及監管制度，作為他們主導制定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及貿易規則的「試金石」。

此外，**TPP 在推進多邊 FTA 談判形式和合作方式上亦有創新**。一方面，TPP 採取「雙軌制」的談判策略，靈活性高，有助「求大同、存小異」。在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等基本原則會採用集體協商，由所有談判國共同決定；但對諸如關稅減免等領域則主要是雙邊磋商，交由參與國各自談判。例如，據報美國對日本汽車所徵的關稅會在協議生效 15 年後才從 2.5% 降至 2.25%，再 10 年後才撤銷；而美國對加拿大的朱古力關稅亦會保留。另一方面，不同於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以及過往不少 FTA 的談判是採用「正面清單」模式，TPP 實行外商投資準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投資規則，藉以構建高質量、高水準的自貿協定。可以說，**TPP 為全球經貿合作刷新了遊戲規則，對日後各類區域性自貿協定的推進甚具啟示意義**。

### TPP 助亞太經貿合作突破悶居

TPP 橫空出世，舉世為之矚目；但作為跨洲際的國家間經濟貿易協調機制，它在嚴格意義上講並非「曠古第一」。在上個世紀八九十年代，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潮流席捲全球；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發展高歌猛進，激起了一些亞洲國家對加快亞太經濟一體化的憧憬。惟當時的亞洲並不具備組建強勢區域貿易集團的條件，一來區內大多數國家的經濟貿易發展水準仍然偏低，須對本國產業實施保護措施以應對外部競爭；二來亞洲亦缺乏一個強有力、能讓其他國家「馬首是瞻」的領頭羊，以發揮類似法國和德國在歐盟以及美國在北美自由貿易區的角色。最有資格擔當「主推手」的日本雖然乃當時全球第二大貿易國，但由於歷史原因，大多數亞洲國家在情感上並不會接受日本擔當經貿協定的「盟主」。

在這種情況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 於 1990 年代初應運而生，並逐步發展成為擁有 21 個環太平洋沿岸經濟體的政府間合作組織，包含了 12 個東亞經濟體以及部分的美洲、大洋洲國家。但 APEC 只是一個沒有約束力的鬆散組織，並不進行正式談判或簽署協議；在推動亞太地區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方面，一直未能取得重大的實質性進展，更遑論與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三足鼎立」之勢。

如今 TPP 之所以能夠呱呱落地，一舉打破了 APEC 的悶局；其原因之一是世界經濟格局過去十多年間發生了變化，國際貿易重心東移，亞洲國家經濟發展水準亦顯著提升，具備在國際貿易領域加緊推行一體化的條件和必要性。亞洲國家不但在全球貿易中的角色吃重，而且區內貿易比重亦上升至 50% 以上，亞洲各國於區內出口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在 2009 至 2013 年間達到 14%；加之 WTO 談判多年來停滯不前，促使越來越多國家轉向締結雙邊關係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令亞太地區自由貿易協議的數量從 2000 年的 35 個劇增至 2015 年 8 月的 134 個。另一方面，日本在國際舞臺上的影響力江河日下，而中國和東盟則如日東升，亞洲地區政經勢力趨向多角化，使得區域內的經貿整合和政策協調亦出現「多核驅動」的態勢。

TPP 得以成事還有賴美國這一全球最強的經濟體系和目前最大終端市場的大力推勸。美國努力提倡在亞太地區建立高標準的多邊自貿協定，一方面是因

應與亞洲國家的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為其企業擴大亞洲業務版圖保駕護航；另一方面亦是配合其重返亞洲的政治考量，鞏固在區域內的領導地位，並藉此抗衡中國越來越大的影響力。正如美國總統奧巴馬在 TPP 達成協議後發表聲明中表示，「我們不能讓像中國這樣的國家書寫全球經濟的規則」；美國借 TPP 來籠絡盟國和制衡中國的意圖昭然若揭。

### TPP 對中國外貿影響不宜誇大

在 TPP 的內容中，零關稅條款備受關注。理論上，TPP 生效後會透過區域內關稅和非關稅壁壘的消除，為締約國帶來「貿易創造」的效應；但同時亦會對區外國家產生「貿易轉移」或者貿易分流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會刺激締約國「捨外求內」，減少與區外國家間的貿易。中國並非 TPP 的締約國，進出口貿易難免會遭遇到一定挑戰。

TPP 的成員國中，智利、秘魯的主要國際貿易商品涵蓋了農、漁、林、礦業，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為畜牧大國；相應地，中國的農業及基礎產品、乳製品出口或將面臨更嚴峻的市場形勢。在勞動密集型產業方面，越南、墨西哥、馬來西亞的紡織服裝、電子等行業亦有望爭取到一些原本屬於中國的訂單。有研究指出，中國對 TPP 國家的整體出口額或會因此而下跌 0.5% 至 1.2%。這個數字對目前外貿墮入負增長的中國來說可能是非同小可，但若考慮到中國的外貿規模以及過去中長期的平均增長速度，其影響其實並不算顯著。

TPP 對於中國並非勢不可擋的「洪水猛獸」。由於自身在產業集群、研發創新、工藝技術、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方面仍保有一定優勢，加上美國和日本等發達經濟體的關稅下調幅度已不大(見附件圖 1)，預料中國會受到的衝擊有限。更何況中國已是 TPP 締約國當中一半以上國家的最大貿易夥伴，對其中的半數又是維持長期的貿易逆差，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相對高的話語權(見附件表 2)。據統計，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新西蘭、秘魯、智利、新加坡、越南等在 2014 年的最大貿易夥伴是中國，中國亦是美國和加拿大的第二大貿易夥伴。

還值得一提的，近年中國在對外 FTA 談判上屢有「斬獲」。截止 2015 年 6 月，中國對外簽署的 FTA 已達 14 個，涉及 22 個國家和地區；更與三分之二的 TPP 成員國簽署了自貿協定。各種雙邊、多邊自貿安排的重疊交織，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 TPP 所帶來的貿易轉向效應；再加上內地本身的市場潛力巨大，已成為各國不可忽視或輕言放棄的合作對象。

TPP 簽約國在 11 月初公佈了協議的全文，長達近 6,000 頁，並被指涉及很多具爭議性的「魔鬼細節」；協議必須由 12 個參與國全部批准方能生效。在短時間內，TPP 能否在各成員國內部順利通過並盡快推行尚是未知之數，亦有助於讓中國作出更充分的應對。

### TPP 無礙中國加工貿易升級

不少分析認為，TPP 對中國的另一大影響是會加速加工貿易產業的外流，

而越南很可能是最大的受益者。近年由於勞工、土地等生產成本急升，加上內地政府收緊相關的外商投資政策，部分加工貿易企業開始撤離中國，搬遷至以越南、緬甸和孟加拉國為代表的東南亞和南亞國家。例如，一些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和台灣的大企業，包括諾基亞、松下、三星、裕元工業、Esquel 等均有將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搬到越南的計劃。

但整體來說，這種**跨國企業的產業地理佈局重組**雖正在升溫，但並未發展成為**壓倒性的產業轉移潮**；畢竟東南亞、南亞的低成本國家無論在基礎設施、產業配套，還是熟練工人和政府政策上，仍舊差強人意，投資的風險以及各種隱形成本仍然高居不下。

在某種程度上，TPP 會衍生多方面的投資刺激效應。以越南為例，一方面美國、日本、澳洲等發達經濟體的企業會因為 TPP 的投資便利措施和加速對外資的開放政策而增強對越南投資的興趣；另一方面，非 TPP 締約國的企業亦可能為了規避貿易集團的排他性以及享有集團內部的關稅減免和其他優惠，而考慮將產能轉移到越南。雖然如此，由於當地投資環境的改善仍需假以時日，越南等在短期內相信仍無法撼動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東亞地區的國際產業轉移呈現了典型的「雁行模式」：首先是美、日、歐等發達國家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將勞動密集型產業轉移至亞洲新興工業化地區；其後是中國改革開放之後，來自「亞洲小四龍」的企業擔當主力軍，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加工貿易生產體系；而目前正在醞釀中的新一波國際產業轉移理應由羽翼漸豐的中國企業傳遞「接力棒」。但內地近年在推動沿海較發達地區「騰龍換鳥」、實現產業升級的同時，亦努力引導產業向中西部地區作「梯度轉移」；近期又倡導「一帶一路」策略，藉此帶動過剩產能向沿線的低成本國家轉移。可以說，中國企業在轉移加工貿易時有諸多的承接地可供選擇；加之中國並非 TPP 的締結國，無論是內地企業抑或政府，相信未必會有動機以越南作為產業外移的首選之地。

從另一個角度看，即使是一些低端工序正由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技術含量較大、對產業配套和工人質素要求較高的工序或產品，在現階段並不容易移師他國，出現整個供應鏈外流或者整個產業體系「一鍋端」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相反，如果 TPP 可以加快部分低增值加工貿易產業從中國向越南轉移的話，實際上是與中國當前的產業調整方向不謀而合，有助於騰出資源和發展空間，加快中國製造業朝中高端方向躍升的進程。

按日本的經濟學家小島清的研究，這種在本地缺乏競爭力的「邊緣產業」遷往具有比較優勢地區的產業轉移屬於「順貿易導向型」投資，不但不會取代轉移國與承接國之間的貿易，更可能會因為在兩地的產業之間建立了更密切的分工關係而刺激中間產品、原料的進出口活動，從而產生貿易創造和擴大貿易的效應。在 2012-2014 年間，中國對越南的雙邊貿易額年均增長率達 27.6%，遠高於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整體貿易的 9.8% 增長率；在一定程度上或許印證了低增值加工貿易產能從中國向越南轉移是一種「順貿易型」投資。

## 中國可外聯內修衝出重圍

儘管 TPP 來勢洶洶，中國政府大可從容應對，從多方面主動出擊來鞏固甚至加強自身在全球貿易中的地位。就現階段而言，中國可繼續與更多的 TPP 國家啟動雙邊 FTA 談判，加快構築更廣的 FTA 網絡以實現「合縱連橫」。目前中國已達成的自貿協定涵蓋了 TPP 的過半簽約國家，加上正在談判中的中美雙邊投資協定和中日韓自貿區，均有助於突破 TPP 對華構成的貿易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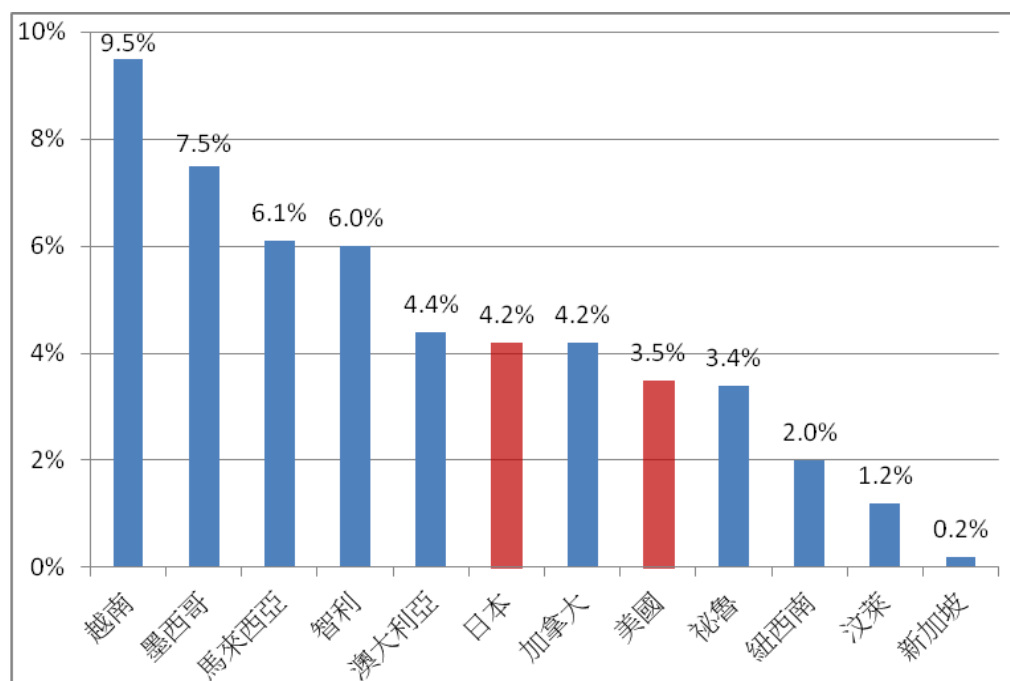
中國更可「另起爐灶」。除積極參與和加快推動於 2012 年底啟動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RCEP)」外，中國還可透過「一帶一路」建設營造破局反擊的契機。RCEP 由東盟十國主導，旨在建立涵蓋東盟以及中、日、韓、紐、澳和印度等 16 國在內的自由貿易區；而中國提倡的「一帶一路」戰略則以基礎建設先行，透過構建連接亞歐大陸的水陸通道，助力東南亞、中亞、中東、北非乃至歐洲等國實現各自的發展規劃。相比雙邊貿易協定的逐個擊破，RCEP 和「一帶一路」戰略相信能更有效率地為中國開啟廣闊的市場和全方位的經貿合作機會，對衝 TPP 的負面影響。事實上，TPP 探索了一套創新的區域合作與談判的方式，成功地為一批地理分佈鬆散、經濟發展程度差異顯著的經濟體構築了高標準、高效能的國際經貿協調平台；其經驗亦正好可為中國推行「一帶一路」策略提供借鏡。

另一方面，TPP 這個以亞洲國家為主、標榜自由貿易精神的多邊合作機制，居然將中國這一亞太區內最主要的經濟體以及全球貿易的最大持份者置之門外，從政治角度看或可理解，但從經濟的角度看卻不合情理；中國的缺席難免會使 TPP 的效應大打折扣，對美、日等國來說未必「上算」。許多分析都指出，如果有中國以及韓國、香港、台灣等更多東亞貿易強手加入的 TPP 將會如虎添翼，令締約國家包括美國和日本得益倍增。商場上沒有永遠敵人，自由貿易區亦如是。如果中國加入是 TPP 各國的共同利基，加之越來越多東亞國家可能加入的話，屆時美國等要將繼續將中國屏蔽於 TPP 之外將會越見困難。

目前，中國政府對加入 TPP 表示持開放態度。亦須承認，TPP 畢竟是高水準的自貿協定，中國加入其中雖可獲得巨大的機遇，箇中的挑戰實不容小覷；因為有些條款，特別是開放服務業的要求以及國企改革、環保、國家採購等方面的附帶條件，難免會令中國承受較高代價。中國是否應該加入以及如何爭取加入 TPP，相信會是未來一段時間的熱議話題。但無論如何，中國的當務之急應是以此為鑒，以 TPP 的標準為目標，化壓力為動力，加快產業升級、貿易結構優化、制度改革以及對外開放的步伐。惟有自強，才是自立的「本錢」，也才有自信的底氣。

2015 年 11 月

附圖 1：2014 年 TPP 各成員國的最惠國平均關稅比較



數據來源：世界貿易組織（WTO）

附表 2：近三年中國與 TPP 各成員國商品貿易情況（單位：百萬美元）

	2014			2013			2012		
	出口	進口	對華 順差	出口	進口	對華 順差	出口	進口	對華 順差
美國	396,082	159,036	-237,046	368,427	152,575	-215,852	351,796	132,886	-218,910
加拿大	30,006	25,214	-4,792	29,219	25,219	-4,000	28,126	23,246	-4,880
日本	149,442	162,997	13,555	150,275	162,278	12,003	151,643	177,809	26,166
越南	63,736	19,903	-43,833	48,593	16,890	-31,703	34,210	16,229	-17,981
馬來西亞	46,359	55,661	9,302	45,933	60,143	14,210	36,518	58,295	21,777
新加坡	48,915	30,826	-18,089	45,864	30,050	-15,814	40,752	28,524	-12,228
汶萊	1,747	190	-1,557	1,704	90	-1,614	1,252	355	-897
澳大利亞	39,154	97,751	58,597	37,560	98,818	61,258	37,740	84,561	46,821
新西蘭	4,741	9,507	4,766	4,132	8,253	4,121	3,865	5,809	1,944
墨西哥	32,256	11,193	-21,063	28,968	10,249	-18,719	27,518	9,158	-18,360
秘魯	6,101	8,200	2,099	6,189	8,434	2,245	5,333	8,463	3,130
智利	13,020	21,044	8,024	13,113	20,693	7,580	12,601	20,637	8,036

註：以上表格中採用粗體字的國家對中國錄得商品貿易順差。

數據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 附件 3：TPP 條款摘要

1. **貨物貿易。**TPP 締約方同意取消或削減工業品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以及農產品的關稅和其它限制性政策，促進區域內農產品貿易，確保食品安全。
2. **紡織品和服裝。**絕大多數的紡織品和服裝關稅將立即取消，一些敏感產品關稅削減將經歷更長的過渡期。原產地規則要求締約方使用區域內的紗線和纖維織物作為原材料；僅對「短缺清單」中的產品，允許使用非締約方供應的特定紗線和纖維織物。
3. **原產地規則。**TPP 締約方制定了一套統一的原產地規則，確定某項產品是否有資格享受優惠關稅；在某一 TPP 締約方生產產品時，任一 TPP 締約方提供的原材料將與來自其它 TPP 締約方的原材料同等看待。TPP 締約方還制定了一套通行原產地確認體系，進口商只要能提供證明，就能享受優惠關稅。
4. **海關管理與貿易便利化。**作為 WTO 貿易便利化工作的補充，TPP 締約方就促進貿易便利化、提高海關程式透明度以及確保海關管理一致性等規則達成一致。
5. **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TPP 以 WTO 的 SPS 規則為基礎，確保風險識別與管理對貿易造成的限制不超過必要水準。進口檢查項目應基於產品風險，不應當延誤。在通知所有其它締約方的前提下，一方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可採取緊急措施。
6. **技術性貿易壁壘。**TPP 締約方同意以透明、非歧視的原則擬訂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同時保留 TPP 締約方實現合法政策目標的能力。建立便利 TPP 締約方評估機構之間對合格評定結果進行互認的規則。
7. **貿易救濟。**規定了過渡性保障機制，允許締約方在特定時段內，針對因 TPP 實施關稅削減引發進口激增導致對國內產業的嚴重損害，實施過渡性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實施期至多可達兩年，並可延長一年，但若超過一年則必須逐步實現自由化。
8. **投資。**TPP 包含其他投資相關協定提供的基本保護內容，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符合國際法原則的最低待遇標準，禁止非公共目的、無正當程式、無補償的徵收，禁止當地成分、技術當地語系化要求等實績要求，任命高管不受國籍限制，保證投資相關資金自由轉移，但允許各締約方政府保留管理脆弱資金流動的靈活性。TPP 採用「負面清單」，除不符措施外，市場將對外資全面開放。還為投資爭端提供了中立、透明的國際仲裁機制，同時通過有力的措施防止這一機制被濫用。
9. **跨境服務貿易。**TPP 包括 WTO 和其它貿易協定包含的核心義務：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准入；當地存在。TPP 締約方以「負面清單」的形式接受上述義務。
10. **金融服務。**包含了其他貿易協定中涵蓋的核心義務，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准入、以及包括最低標準待遇在內的投資章節條款。只要締約一方的國內企業被允許提供某項新服務，其他 TPP 締約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以向該締約方境內提供該服務。TPP 締約方以「負面清單」的形式接受上述義務。TPP 協定還包含了保險、證券管理、電子支付卡服務以及資訊傳輸與資料處理服務等領域的具體承諾。
11. **商務人員臨時入境。**確保公眾可獲知臨時入境的要求等資訊。幾乎所有 TPP 締約方都在附件中針對商務人員入境內做出了承諾。
12. **電信。**在確保高效和可靠電信網路方面，TPP 締約方擁有共同利益。
13. **電子商務。**TPP 締約方承諾，將在確保保護個人資訊等合法公共政策目標得到保障的前提下，確保全球資訊和資料自由流動，以驅動互聯網和數字經濟。不將設立資料中心作為允許 TPP 締約方企業進入市場的前提條件，也不要轉讓或獲取軟體原

始程式碼。禁止對電子傳輸徵收關稅，不允許締約方以歧視性措施或直接阻止的方式支援本國類似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

14. **政府採購**。各締約方就國民待遇和非歧視兩大核心原則做出承諾，同意及時發佈有關資訊，為供應商預留足夠時間獲取標書文件及投標，並承諾公平和無偏見地對待投標者，並為其保密。
15. **競爭政策**。各方同意實施或維持禁止限制競爭行為的法律，致力於在各自國內將該法律適用於所有商業行為。
16. **國有企業和指定壟斷**。各締約方認識到，建立國有企業規則框架大有益處。確保各自國有企業以商業考慮為基礎做出交易決定，除非這麼做與其提供公共服務的授權不符。確保各自國有企業或指定壟斷不歧視其它締約方的企業、貨物和服務。
17. **知識產權**。TPP 知識產權章節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工業設計、地理標識、商業秘密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同時，還規定了知識產權的實施及締約方在同意的領域開展合作的內容。此外，本章包含了與製藥相關的條款，以促進創新和救命藥品的研發。TPP 締約方同意提供強有力的執行體系。
18. **勞工**。各方同意在各自法律和實踐中採取或維持核心勞工權利，即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消除強迫勞動，廢除童工，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消除就業歧視。各方同意由法律監管最低工資、工時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
19. **環境**。TPP 締約方鄭重承諾保護環境，包括共同應對環境挑戰，譬如污染、野生動物非法交易、非法採伐、非法捕撈和海洋環境保護。各方同意有效實施各自環境法，不為了鼓勵貿易或投資削弱環境法。
20. **合作和能力建設**。建立了合作和能力建設委員會，以尋找和評估可開展合作和能力建設的領域。
21. **競爭力和商務便利化**。建立一系列正式機制，通過政府間對話，以及政府、企業和民間團體的對話，評估 TPP 協定對參與各方競爭力的影響。
22. **發展**。包括三個特定領域：(1) 基礎深厚的經濟增長；(2) 婦女與經濟增長；(3) 教育、科技、研究和創新，並設立了 TPP 發展委員會。
23. **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參與貿易、確保中小企業分享 TPP 的利益。要求每一個 TPP 締約方創建一個針對中小企業用戶、用戶友好型的網站，提供關於 TPP 的資訊並介紹中小企業如何充分利用 TPP 的方法。
24. **監管一致性**。推動締約方建立有效的跨部門磋商和協作機制以促進監管一致性，從而確保 TPP 市場上的商業主體享有開放、公平、可預期的監管環境。
25. **透明度和反腐敗**。加強良好治理，應對賄賂和腐敗對經濟體造成的腐蝕性影響。各締約方需保證其與 TPP 覆蓋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政裁定均公開可得，且在可能的範圍內，就可能影響締約方之間貿易或投資的法規進行通報並允許評論。
26. **管理和機制條款**。建立了各締約方評估和指導 TPP 實施或運行的機制框架，特別是設立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委員會。
27. **爭端解決**。TPP 締約方將盡最大努力通過合作、磋商解決爭端，在合適的情況下，也鼓勵使用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當上述方法均不可行時，TPP 締約方將通過中立的、無偏見的專家組解決爭端。